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處理危險及棄置招牌事宜，屋宇署在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個修葺令及清拆令；署方曾就多少個招牌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執行修葺令或清拆令；該些承辦商平均在獲聘後多久完成工程；開支為何；過去有沒有顧問或承辦商因表現差劣而從此不再獲聘；若有，請提供詳情；
2.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招牌擁有人每年平均在接獲修葺令或清拆令後多久完成修葺工程；當中有多少個擁有人在修葺令限期完結前完成工作並令招牌結構安全達到相關的標準；
3. 現時尚有多少個修葺或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按命令性質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 至 3 年、4 至 6 年、7 至 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修葺令及清拆令數字；及
4. 政府有沒有計劃檢討負責巡查招牌的人手編制，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監督各修葺令及清拆令的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如發現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向招牌擁有人發出勸諭信（或如未能辨識招牌擁有人，則向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發出勸諭信），促使其主動拆除有關招牌。如該等危險或棄置招牌在指明期限過後仍未被拆除或修葺，本署將採取執法行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 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着令有關的招牌擁有人在指明期限內拆除或修葺其招牌。倘「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在逾期後仍未獲遵從，本署可安排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清拆有關的危險或棄置招牌，並在其後向該擁有人追討拆除和處置該等物料的開支。倘不知有關的擁有人是誰、不能輕易尋獲該擁有人或確定該擁有人身分，或該擁有人不在香港，則本署可將該等物料出售，並在售賣所得收益中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餘款（如有的話）撥交庫務署。

大部分認明為危險或棄置的招牌，都已由相關的招牌擁有人在經屋宇署口頭勸諭或接獲本署的勸諭信後主動拆除。在過去 3 年，因此而拆除／修葺的危

險或棄置招牌的數目、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目、由屋宇署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代失責的招牌擁有人執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目，以及屋宇署委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清拆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目	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的數目（由招牌擁有人在接獲勸諭信或經屋宇署口頭勸諭後主動執行、由招牌擁有人為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而執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屋宇署承建商／顧問公司執行）	由屋宇署承建商／顧問公司代失責的招牌擁有人拆除危險／棄置招牌的數目	屋宇署委聘承建商／顧問公司清拆危險／棄置招牌的總開支
2010-11	1 245	1 999	695	960,481元
2011-12	249	961	317	652,100元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15日)	249	1 007	128	481,842元
<b>總數</b>	<b>1 743</b>	<b>3 967</b>	<b>1 140</b>	<b>2,094 ,423元</b>

（註：在某年內為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而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的數目和由屋宇署代失責的招牌擁有人執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目，未必與在該年內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數目相符。）

屋宇署並無備存關於由本署委聘的承建商完成所需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在過去3年，沒有顧問公司或承建商因表現差劣而被本署拒絕續聘。

2. 屋宇署並無備存關於招牌擁有人在接獲「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後完成所需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在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分別有68、12及13份「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在期限屆滿前已獲招牌擁有人遵從。
3. 現時仍有93份「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未獲遵從。該等「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已逾期達1至3年。
4. 屋宇署的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招牌監管小組現有549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負責就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作為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本署亦已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定期巡查和監督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的清拆工作。

在2013-14年度，屋宇署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就危險／棄置招牌和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會密切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展和現有資源是否足夠。

為加強現有違例招牌的安全，當局計劃在2013年提議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實施招牌監管制度。在招牌監管制度下，鑑於很多違例招牌正由有關商戶使用，而它們對維持本地商業活動起着一定作用，倘現有的違例招牌符合某些準則（例如符合訂明尺寸規限、不阻礙緊急車輛運作等），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和核證

後，便可繼續使用。有關的安全檢查和核證須每隔 5 年進行一次。屋宇署會對沒有參與該制度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